

臺北市政府 105.07.13. 府訴一字第 1050909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共同訴願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5 人因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南港
甲

字第 1054955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為案外人○○【民國（下同）74 年 7 月 9
日死亡】所有。訴願人等 5 人、案外人○○○等人為上開土地之買受人，於 81 年 11 月 14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之繼承人（○○○、○○○等人）及再轉繼承人應辦理上開土地
之繼承登記並請求被告等人協同辦理移轉上開土地之持分登記予訴願人等人。案經最高
法院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年度臺上字第 2253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等人勝訴確定，上開土地業
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辦竣繼承登記。嗣訴願人等 5 人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持憑上開民事判決向
原處

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下稱南港分處）單獨申報○○之繼承人○○○、○○○上開○○
地號土地共同共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之土地移轉現值。經南港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及第 49 條規定，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下同）70 萬 8,928 元（下稱系爭土地
增值稅），並開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下稱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

二、嗣繳納期間屆滿，訴願人等 5 人仍未繳納，復先後於 103 年 5 月 5 日等 5 次申請展延繳納
期

間，亦分別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准予展延。最後 1 次展延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訴願人等 5 人仍未如期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
54951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繳清系爭土地增值稅或撤回原土地

現值申報案，逾期則逕行註銷申報案及查定稅額。該函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

三、訴願人等 5 人復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申請展延系爭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並

以訴願人○○○、○○○、○○○等 3 人債權讓與訴願人○○○為由，申請代繳義務人
○○○等 3 人變更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495547

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等 5 人迄未依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49510700 號函指

定 105 年 1 月 30 日前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爰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逕行註銷

申報案及查定稅額，並否准其展延繳納期間之申請，至土地增值稅代繳人之核定，係依
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應為法院確定判決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所載各移轉持分之權
利人，尚不得因私法上債權債務讓與而變更公法上之代繳義務人，並否准代繳義務人變
更之申請。該函分別於 105 年 2 月 5 日、15 日送達，訴願人等 5 人不服，委由訴願人

○○○

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28 日補正訴願
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兼共同代理人○○○係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訴願人
等 5 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補送訴願書之末日係 105 年
4 月 3 日星期日，4 月 4 日國定假日，4 月 5 日補假，應以次日代之，則本件訴願人等 5 人
於 1

05 年 4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尚無逾期補送訴願書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
原所有權人……。」第 5 條之 1 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
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

財政部 77 年 4 月 13 日臺財稅第 770097045 號函釋：「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繳納之滯欠案件

稽徵機關通知土地移轉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或撤銷原申報案之文書，如未經合法送達當事人，不得逕行註銷其申報案及查定稅額。」

81 年 1 月 6 日臺財稅第 800462975 號函釋：「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土地現值申報案件，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 30 日仍未繳清者，仍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繳款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同意展延，應屬授益行政處分，訴願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再次申請展延繳納期間，原處分機關應如往例，再次同意展延繳納期間。另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訴願人○○○受讓訴願人○○○、○○○、○○○等 3 人之債權，原處分機關應同意代繳義務人○○○等 3 人變更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等 5 人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持憑上開最高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向南港分處單獨申報系

爭土地之土地移轉現值。經南港分處核定系爭土地增值稅計 70 萬 8,928 元，並開立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繳納期間屆滿，訴願人等 5 人並未繳納。

嗣訴願人等 5 人先後 5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繳納期間，亦均獲原處分機關同意准予展延，最後之繳納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訴願人等 5 人仍未如期繳納，原處分機關

乃再次發函通知限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訴願人等 5 人亦未繳納，原

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逕行註銷申報案及查定稅額，並否准其再次展延繳納期間及代繳義務人變更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多次同意展延系爭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其再次申請展延，原處分機關應依往例同意展延，訴願人○○○已受讓訴願人○○○等 3 人債權，代繳義務人應隨之變更等語。按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 30 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所明定。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土地現值申報案件，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 30 日仍未繳清者，仍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亦有財政部 81 年 1 月 6 日臺財

稅第 800462975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等 5 人持憑上開民事判決向南港分處單獨申報系爭土地之土地移轉現值，經南港分處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開立繳款書，繳款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止。嗣上開繳款期間屆至，訴願人等 5 人並未繳納，復先後 5 次

申請展延繳納期間，亦均獲同意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訴願人等 5 人仍未繳納。

嗣

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4951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

限

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繳納系爭土地增值稅或撤回原土地現值申報案，逾期則逕行註銷申報案及查定稅額。該函均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等 5 人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以

1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49554700 號函，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

逕

行註銷申報案及查定稅額，並否准其 105 年 1 月 29 日展延繳納期間之申請，並無違誤。又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期間，既經原處分機關先後 5 次同意展延，已屬寬待，惟訴願人

等 5 人均未如期繳納，並無所謂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情事。另系爭土地之土地現值申報案既經註銷，土地增值稅代繳義務人變更之申請，即無准否之必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